教务〔2021〕127号

****关于做好2022年度本科生毕业实习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

根据《广西师范大学教育实践工作规程（2020年修订）》《广西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专业实践教学各主要环节质量标准》（2020年修订）以及《广西师范大学专业实习工作规定》（2016年修订）等文件精神，为做好2019级本科生毕业实习工作，确保毕业实习质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立学院（部）毕业实习工作领导小组。**各学院（部）要高度重视毕业实习工作，成立本单位实习工作领导小组，并安排、落实好指导教师参加实习指导工作。

**二、落实毕业实习单位。**坚持以集中实习为主，对分散实习等实习形式要从严审批，从严管理。各学院（部）要与实习单位提前联系并做好各项实习准备工作，对实习生应严格进行集中统一管理，实习生应尽量安排在实习单位内集中住宿，若实习单位无法提供住宿条件，各学院（部）应就近安排集中住宿点。住宿点管理按照校本部要求结合当地情况实施。

**三、制订学院（部）毕业实习计划。**计划内容应包括：实习目的、实习领导小组、实习内容与要求、实习时间安排、实习单位安排、指导教师的配备、安全预案及疫情防控方案、实习纪律要求、实习考核与成绩评定要求、经费预算等（见附件1）。师范类专业须组织学生进行集中实习，非师范类专业可适当允许学生自行选择单位分散实习，对分散实习要严格审核（见附件2），加强实习过程指导和管理，确保实习质量。**各学院（部）在实习前两周应将毕业实习计划（电子版、纸质版）报送实践办审核。**

**四、加强实习生的管理与监控，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各学院（部）要充分认识当前疫情防控工作的常态化趋势，充分考虑实习基地与学校之间交通安全情况以及解决措施，制定安全预案及实习疫情防控方案。同时，请各学院（部）做好指导教师的动员和安全教育，做好实习学生思想教育、个人安全防护教育，要关注学生心理状况，了解其心理需求，做好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各学院（部）必须在实习出发前对实习生进行疫情防控专题健康教育，并在实习期间严明纪律要求、通过多种方式对学生开展防疫管控和实习质量监测。

**五、学校统一购买毕业生实习期间意外伤害保险。**为进一步完善我校实习组织管理，做好学生权益保障工作，学校决定继续为2022年度参加毕业实习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统一购买实习期间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相关事宜（见附件3），**各学院（部）务必在实习前两周将学生购买实习保险的相关信息表（电子版、纸质版）报送实践办，由实践办统一为实习生购买意外伤害保险，逾期学校不再统一购买。**

**六、落实师范生实习资格审核制度。**各相关学院（部）要认真落实师范生实习资格审核制度，填写《广西师范大学本科生教育实习资格审查表》（见附件4），对教师资格教育必修课程成绩不合格或实习前教师专业技能考核不合格者，认定其不具备实习资格，一律推迟实习。

**七、组织师范生编写教案、制作课件、试讲。**各学院（部）指派出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熟悉新课改的教师指导学生编写教案、制作多媒体课件和试讲。根据《广西师范大学教师教育类课程“双导师制”管理办法》，鼓励各学院（部）邀请教育一线优秀教师担任“校外导师”，参与师范生毕业实习全过程，对实习生教案编写、课件制作、试讲、班主任工作和教育研习进行深入指导，对师范专业人才培养方式和教育实习模式创新改革提出建设性意见。

**八、做好学生实习动员工作。**各学院（部）在实习前要做好思想动员工作，组织实习生学习《广西师范大学教育实践工作规程》《广西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专业实践教学各主要环节质量标准》《广西师范大学专业实习工作规定》等有关文件，使师生明确实习的目的、任务、要求、方法步骤等。将实习生按实习单位分小组，指定组长，并明确职责。

**九、收集、整理实习归档材料。实习结束后，请将附件4、附件5、附件6、附件7等相关材料（电子版、纸质版）报送实践办存档。**

**十、毕业实习经费管理。**本年度实习经费以包干形式下拨至各学院（部）。毕业实习经费主要用于学生和指导教师在毕业实习期间的交通费、住宿费、实习单位的实习管理费与指导费以及与实习相关项目的开支。实习经费必须确保专款专用，不得开支与毕业实习无关的内容，经费使用方式遵照国家和学校相关财务制度执行。经费额度根据近三年各专业的实习方式以相应标准\*2019级人数划拨，下拨经费数及相关要求另行通知。实习方式划分如下：

师范专业：集中

非师范专业：集中、集中+分散、分散

未尽事宜，请联系教务处教育实践办公室，联系电话：0773-5846303、3698179。

附件：

1.广西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实习计划（含附表）

2.广西师范大学本科生分散实习申请表

3.关于统一购买2022年度本科生毕业实习期间意外伤害保险的相关事宜

4.广西师范大学本科生教育实习资格审查表

5.广西师范大学本科生实习单位反馈意见表

6.广西师范大学本科生实习指导教师统计表

7.广西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实习总结

广西师范大学教务处

2022年1月6日